

# 吉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吉府发〔2022〕3号

---

## 吉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安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吉安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吉安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 前 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促进吉安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与效率，对于助推吉安市“十四五”时期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现吉安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吉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西省赣州市、吉安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江西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围绕“作示范，勇争先”要求，紧扣市第五次党代会确定的“三区”建设发展目标，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以吉安获批全国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为契机，紧抓赣深高铁开通带来对接深圳与粤港澳大湾区金融资源的重大机遇，提出在“十四五”期间，突出特色打造“五大金融体系”，结合实际实施“五大建设工程”，为吉安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升级及和谐社会建设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 第一部分 发展基础

###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全市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全市金融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金融支撑。

#### （一）金融业发展质量持续提升

五年来，全市存贷款、保费、金融业增加值保持高速增长。存贷款余额分别由2015年1938.6亿元、1055.4亿元上升至2020年的3515.47亿元、2657.69亿元，在“十三五”期间分别保持了12.64%和20.28%的年均增速；余额存贷比由2015年末的54.44%，提高至2020年末的75.60%，提高21.16个百分点。保险保费由2015年末51.3亿元，增长至2020年末的81.22亿元，平均增速达到9.6%。2020年末全市金融业增加值140.09亿元，占GDP比重6.46%，比2015年末提高3个百分点；金融业增加值在全省比重由5.67%上升至7.75%。

表 1：“十三五”时期金融发展概况

| 指标名称    |                | 2015 年  | 2020 年  | “十三五”完成情况 |       |
|---------|----------------|---------|---------|-----------|-------|
|         |                |         |         | 平均增速(%)   | 提高值   |
| GDP     | 全市总量(亿元)       | 1420.32 | 2168.83 | 7.8       | /     |
|         | 占全省比重(%)       | 8.46    | 8.44    | /         | /     |
| 金融业增加值  | 全市总量(亿元)       | 48.82   | 140.09  | 10.24     | /     |
|         | 占全市 GDP 比重(%)  | 3.44    | 6.46    | /         | 3.02  |
|         | 占全省金融业增加值比重(%) | 5.67    | 7.75    | /         | 2.08  |
| 本外币存款余额 | 全市余额(亿元)       | 1938.6  | 3515.47 | 12.64     | /     |
|         | 占全省比重(%)       | 7.74    | 8       | /         | 0.26  |
| 本外币贷款余额 | 全市余额(亿元)       | 1055.4  | 2657.69 | 20.28     | /     |
|         | 占全省比重(%)       | 5.69    | 6.38    | /         | 0.69  |
| 保费收入    | 全市余额(亿元)       | 51.3    | 81.22   | 9.6       | /     |
|         | 占全省比重(%)       | 10.08   | 8.75    | /         | -1.33 |



## （二）金融机构体系和金融业态不断完善

切实加大金融招商力度，成功引进浦发银行、兴业银行等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机构体系逐步完善。2020年末，全市有银行机构市分行16家，地方法人银行机构24家；证券营业部9家、期货营业部1家；保险公司30家（财险公司14家、寿险公司16家）。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2020年末，全市有小额贷款公司14家、融资性担保机构12家，融资租赁2家，商业保理2家，资产管理1家，典当行11家，民间融资机构18家。基本形成了各类金融机构多元发展、相互补充的金融服务体系。

## （三）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接续突破

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制定出台企业上市三年行动方案，出台一系列支持上市挂牌扶持政策，设立上市发展专项资金，强化对拟上市企业帮扶。安福海能实业有限公司2019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实现我市境内A股上市“零”突破。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我市首家境内主板上市公司。18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47家企业纳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547家在江西股交中心挂牌。

## （四）金融改革不断深化

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以回应群众期盼为方向，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创新，激发金融发展活力，深化民间资本管理创新先行区建设。成功获批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这是我市获

得的首个“国字号”金融改革平台。加快科技金融发展，研究印发了《关于加快科技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设立科技贷款风险缓释基金，推进“科贷通”贷款。设立产业发展升级引导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采取市场化方式，重点支持市重大工业、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及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新兴金融业态更为丰富，“井财基金小镇”集聚一批社会风投资本，庐陵新区金融集聚区建设在金融机构和金融资源集聚方面初见成效。

## 二、发展挑战

### （一）金融总量相对较小

2020年末吉安市GDP总量在全省11个地市中排名居中，占全省比重为8.44%。2020年末，全市本外币存款余额占全省比重为8.0%，与GDP占比基本匹配；贷款余额占全省比重为6.38%，比GDP的占比低2.06个百分点。与经济体量接近的宜春和上饶相比较，2020年末，吉安市存贷款余额、保费收入略低于上述两市，金融业增加值略低于宜春，略高于上饶，“十三五”期间多个指标增速如存款增速等亦稍显落后。在金融总量上，与南昌、赣州等地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同时，各县市区之间经济差异大，金融业区域发展不平衡。

### （二）信贷结构不平衡问题较为突出

银行信贷投放主要集中于基础设施、房地产业等少数领域，制造业贷款、绿色贷款、科贷通等占比较小。以制造业贷款为例，“十三五”时期制造业贷款增速平均达到18.95%，接近贷款平均增速，

主要 2020 年制造业贷款增幅高达 69.53% ,剔除这一因素 2016- 2019 年全市制造业贷款增速均远低于贷款平均增速 ,制造业贷款占贷款余额的平均比例仅达到 6.72% ,金融对电子信息等制造业支持力度相对偏弱。

表 2 : 吉安、南昌、宜春、上饶主要金融指标对比

| 地市 | GDP           |                 | 本外币存款余额       |                 | 本外币贷款余额       |                 | 金融业增加值        |                  | 保费收入          |                 |
|----|---------------|-----------------|---------------|-----------------|---------------|-----------------|---------------|------------------|---------------|-----------------|
|    | 2020 年绝对值(亿元) | “ 十三五 ” 平均增速(%) | 2020 年绝对值(亿元) | “ 十三五 ” 平均增速(%) | 2020 年绝对值(亿元) | “ 十三五 ” 平均增速(%) | 2020 年绝对值(亿元) | 2020 年占全市 GDP 比重 | 2020 年绝对值(亿元) | “ 十三五 ” 平均增速(%) |
| 吉安 | 2168.83       | 7.8             | 3515.47       | 12.64           | 2657.69       | 20.28           | 140.09        | 6.46             | 81.22         | 9.6             |
| 南昌 | 5745.51       | 7.6             | 13676.82      | 9.95            | 16005.62      | 16.21           | 624.2         | 11               | 267.88        | 16.73           |
| 宜春 | 2789.87       | 7.4             | 4079.42       | 13.71           | 3164.92       | 19.15           | 166.96        | 5.98             | 104.54        | 12.78           |
| 上饶 | 2624.3        | 7.7             | 4484.7        | 14.7            | 3648.58       | 19.87           | 138.48        | 6.6              | 89.86         | 13.8            |

表 3 : “ 十三五 ” 时期制造业贷款指标

| 年份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平均    |
|-------------|-------|--------|--------|--------|--------|-------|
| 制造业贷款余额(亿元) | 96.49 | 104.87 | 116.92 | 120.95 | 205.05 | /     |
| 增速(%)       | 1.60  | 8.68   | 11.49  | 3.44   | 69.53  | 18.95 |
| 占贷款余额比重(%)  | 7.56  | 6.69   | 6.22   | 5.43   | 7.72   | 6.72  |

### （三）金融机构利润高速增长难度较大

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利息净收入仍是金融机构利润的主要来源，尤其是疫情下储备项目推进受影响，客户提款进度变缓，后期投放仍存在较大压力，对疫情后银行利润增长将造成较大冲击。净息差持续收窄，一定程度上限制利润增长。随着竞争加剧，金融机构吸收存款的成本逐渐攀升，同时受包商银行等事件影响，中小金融机构同业授信缩减，负债端中同业负债成本上升，进一步削弱了银行盈利空间。

### （四）高端金融人才和金融创新不足

长年来，高素质人才都向东向南流动，导致中部地区人才流失严重，在金融业并不发达的吉安，难以吸引金融高端人才。新金融市场创新不足，满足现代金融发展状态的衍生工具缺乏，金融产品交易服务能力较弱。金融市场的产品品种较少，产品的相似度较高，中间业务所占的比例较低，金融衍生品的发展缓慢甚至停止发展。

## 三、发展机遇

（一）从国家层面，现代金融发展趋势和国家“十四五”金融发展要求有助于明确吉安市金融业发展方向

现代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与基石，具有高度市场化、高度科技化和高度开放的特征。推动中国金融现代化，需要推进以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和金融资产证券化为主的金融“宽度”改革，以利率市场化和打破行业垄断为主的金融“深度”改革，及以对外开放和国际化为主的金融“长度”改革。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要求构建

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支持中小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持续健康发展，改革优化政策性金融，推进金融双向开放。这就要求吉安市金融业发展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完善金融体系结构，实现金融普惠性和开放性。

（二）从省级层面，江西省现代金融体系建设有助于完善吉安市金融业发展体系

江西在推进现代金融体系建设中，高度重视股权投资业和资本市场发展，大力推动科技金融，助力科技企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以金融科技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助力小微企业和支农服务。以绿色金融制度创新和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为重点，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助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这为吉安市现代金融发展提供了发展契机与借鉴经验。

（三）从市级层面，吉安市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有助于扩大吉安市金融业的发展空间

“十三五”期间，吉安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良好成效，连续获得全省高质量发展考评先进市，经济总量突破 2000 亿元，财政总收入突破 300 亿元，主要经济指标增幅稳居全省“第一方阵”。电子信息首位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1700 亿元台阶，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冲刺千亿大关，先进制造、绿色食品、先进材料等主导产业量质双升，井冈山经开区“一区四园”改革有效推进，全域旅游“三区两网”建设初见成效，六大富民产业持续壮大，千亿园区、百亿企

业、上市公司接连突破，为吉安金融业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赣深高铁的开通，为吉安市金融业对接深圳与粤港澳大湾区金融资源提供了重大机遇。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的建设，将有利于吉安进一步完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持续优化金融基础设施与金融生态环境，为吉安金融业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 第二部分 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三新一高”总体部署，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奋勇登攀”重要要求，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加快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完善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建设全国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为吉安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升级及和谐社会建设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推动吉安市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二、发展原则

#### （一）坚持服务实体经济

金融发展要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要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为实体经济发展

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和产品，拓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

## （二）坚持优化金融结构

以金融体系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着力优化融资结构和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引导金融业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促进融资便利化，完善金融市场体系、金融机构体系、金融产品体系，抓紧发展以股权投资和资本市场为核心的直接融资，积极发展中小银行、民营金融机构和外资银行机构，大力发展以普惠金融、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为代表的新金融。

## （三）坚持创新协调发展

坚持解放思想，全力提升金融创新能力，加强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实现“金融+科技”的完美契合，提高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和广度。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培育金融业的市场化内生动力，完善市场约束机制，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健全市场规则，强化纪律性，加强和改善政府宏观调控。

## （四）坚持防范金融风险

既服务好经济稳定增长，又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要以强化金融监管为重点，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理顺地方金融监管体制和机制，提升地方金融监管能力，加强功能监管，重视行为监管，优化区域金融生态环境，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 三、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期末（2025年），全市形成机构体系壮大、金融创新活跃、金融风险防控有力、营商环境优越的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打造全国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先行区，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7%左右，本外币存贷款年均增速分别达到9%和13%左右，普惠金融贷款、制造业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融资结构不断优化，直接融资增量占社会融资规模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映山红行动”深入推进，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10家以上。

表4：“十四五”时期吉安市金融业发展主要指标

| 主要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年均增速(%)   | 指标属性 |
|---------------|---------|-------|-----------|------|
|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 140     | 220   | 9.5       | 预期性  |
| 金融业增加值/GDP(%) | 6.46    | 7左右   | --        | 预期性  |
|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 3515.47 | 5400  | 9左右       | 预期性  |
| 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 2657.69 | 4900  | 13左右      | 预期性  |
| 存贷比(%)        | 75.60   | 90.7  | 年均提高3个百分点 | 预期性  |
| 上市公司(家)       | 6       | 16    | --        | 预期性  |
| 保费收入(亿元)      | 81.22   | 120   | 8左右       | 预期性  |

### 第三部分 重点任务和举措

#### 一、重点任务

加快金融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金融环境，切实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努力将金融业培育成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新动力。

##### （一）积极发展科技赋能的普惠金融

以“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为契机，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实施数字普惠金融与传统普惠金融“两条腿走路”。加强顶层设计，高位推动地方政务大数据、银行企业收支流水数据等数字资源的有序开放与共享，坚持“互联网+”思维，鼓励和引导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数字技术赋能普惠金融，着力打造数字共享和数字应用两类平台。完善“政府参与、市场主导”的普惠金融风险分担和增信机制，集聚各类金融机构开展普惠金融业务，持续优化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生态环境。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建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金融服务覆盖率、精准度、满意度位居全省前列，努力打造全国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吉安样板”。

##### 1.健全多层次多元化普惠金融体系

推动设立多元化普惠金融专营机构。指导驻市各银行机构加快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主要针对小微企业和“三农”开展信贷业务，持续提升普惠金融贷款增速。推进井冈山九银村镇银行建设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依托市行政服务中心，按照“政务主导、监管推动、

金融参与、多方聚力”的原则，建设普惠金融服务中心（金融超市），与普惠金融重点群体精准有效对接，提供征信查询、贷款评估等一站式服务。

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优化担保业务结构，做大做强吉庐陵融资担保公司。加强市县融资担保资源整合，支持县一级融资担保公司增资扩股，做大做强资本实力，提高信用评级。对于到2023年6月底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仍未达到2倍的担保机构，将通过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引导其并入所在区域市级担保机构，否则将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积极参与“政府+银行+担保”的分险机制，加大与省融资担保集团、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合作力度，做大涉农、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适度提高担保放大倍数。

推动普惠型保险业务发展。加快在吉安市注册设立“江西省普丰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力争大幅提高吉安市农业保险覆盖率。积极推动保险机构发展六大富民产业特色农业保险，开发应用价格指数、天气指数、产量指数等新型农业保险产品，积极推广“保险+期货”项目。持续推广防返贫保险产品应用，扩大农房保险和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发展信贷保证保险业务。大力推广针对低收入人群、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和涉农人员人身保险及相关产品，鼓励发展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项目。

积极发展普惠性新型金融业态。围绕我市“1461”产业链上中小企业融资难题，重点引进和培育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商业保

理等新兴金融业态。充分利用“赣深高铁”开通带来的优势，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着力引进和培育大数据征信、区块链金融、智慧金融等金融科技公司。引进和新设财富管理机构、消费金融公司等新兴金融机构。持续提高金融机构城乡网点覆盖率，在偏远地区借助电子机具等终端、移动互联技术以及普惠金融服务站、助农取款服务点等代理模式，扩大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

鼓励发展普惠性续贷周转金组织。发挥新庐陵转贷公司作用，探索设立政府、银行、企业联手的续贷基金，坚持公益和普惠，聚焦民营和小微企业，着力解决中小企业“续贷难、成本高”问题，主要为实体经济领域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信息记录良好、符合流动资金贷款发放条件、资金周转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及基金出资人单位提供续贷服务，帮助企业按期还贷、续贷。

大力推动供应链金融发展。鼓励已具备供应链金融业务基础的金融机构发力，发挥大企业主办行或大产业链主办行的融资功能，选择产业基础好的重点产业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中企云链”“好易仓”“江西鸿庐”等供应链金融公司、仓储监管公司等在我市开展业务；支持社会资本设立供应链创新产业投资基金，以市场化方式整合供应链资源，为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提供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供应链核心企业和大型供应链服务企业申请设立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依托其主业，发展供应链“自金融”；鼓励利用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技

术，全面集成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实现核心企业、供应链管理企业、金融机构及政府数据资源的整合、开发和共享。

## 2.创新发展数字普惠金融

治理与整合涉企涉农数字资产。强化顶层设计与高位推动，推动涉企、涉农政务大数据治理工作，推进政务大数据向符合资质的金融机构有序开放与共享，形成数据治理及共享机制，充分发掘政务大数据的经济价值。鼓励和引导企业以授权方式向符合资质的金融机构开放电力数据、ERP数据等生产经营数据，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企业收支流水大数据平台的准入资格，与符合人民银行资质要求的征信公司开展数据治理合作，多渠道为企业精准画像提供数字资源。大力推进“信用吉安”建设，强化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功能。

探索成立数字资产管理公司。由国有企业联合社会资本（金融机构、金融科技公司等），发起成立数字资产管理公司，市场化运营全市数字资产治理及整合、数字资产经营及交易、数字普惠金融平台投资运营、数字金融产业基金运营管理等业务，使其成为推动全市数字金融发展的重要力量。

搭建大数据共享平台（“吉惠通”）。整合各类涉企、涉农数字资源，打造互联互通的一站式中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在安全、合规前提下，以授权方式向银行、保险、担保等各类金融机构开放共享，实现大数据风控、融资信息发布与交易撮合等多项功能，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一站式精准信贷服务。

同时，积极推动“吉惠通”平台与国家发改委“信易贷”平台、江西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无缝对接，助力普惠金融向“数字化”转型。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数字普惠金融产品。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针对中小微企业、“三农”数字普惠金融产品，依托数字共享与应用平台，逐步提升以数字增信的信贷投放规模，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提高数字普惠金融贷款占比。

探索设立“数字普惠金融研究院”。加强与井冈山大学、江西财经大学、江西金融发展研究院等省内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合作，共同设立“数字普惠金融研究院”，合作培养数字金融人才，同时，制定专项人才支持政策，吸引和留住数字金融高端人才。

提升农村移动支付服务覆盖率。积极推动农村移动支付服务，完善农村移动支付环境，与中国银联等支付机构合作，力争三年内实现支付应用农户使用全覆盖、行政村银联自助终端设备布设全覆盖。

## （二）积极发展支撑新兴产业发展的科技金融

以科创产业引导母基金为抓手，为我市电子信息等“1+4+N”重点产业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孵化器和加速器服务。建立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白名单”，推动“科贷通”贷款提标、扩面，鼓励商业银行开展投贷联动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创新的科技金融服务，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从孵化、成长直至上市的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体系。

1.探索设立科技支行和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支持银行业机构加

强科技金融的专业化经营、特色化发展、体系化运作，推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由国有资本联合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探索设立科技融资担保公司。

2.完善政府参与的贷款风险分担机制。针对我市“1+4+N”重点产业中的科技型企业，设立市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采取市、县（市、区）财政按1:3的比例共同出资，组建总规模1亿元的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按照科技贷款专营政策和新型信贷产品模式，发放风险补偿基金规模10倍的科技贷款，对纳入市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支持且发生不良的贷款，由市科技风险补偿基金按贷款损失本金的50%承担责任。完善“政府+银行+担保”分险机制，合理确定各方承担坏账损失比例。

3.引导银行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创新和夯实科贷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订单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股东担保贷款、信用保险贸易融资等产品，大力推广科技担保和投贷联动等科技信贷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在科技型企业孵化期创新信贷产品，推出“孵化贷”，对接孵化中心，服务初创期科技企业。

4.培育发展科创企业创业投资基金。由市属国资平台公司作为主要出资方，共同发起设立科创产业引导母基金，重点支持我市“1+4+N”重点产业链上掌握关键技术的延链补链项目。与深创投等具有项目资源和资本市场资源的国内顶级基金管理公司合作，成立科创基金管理公司。探索成立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引导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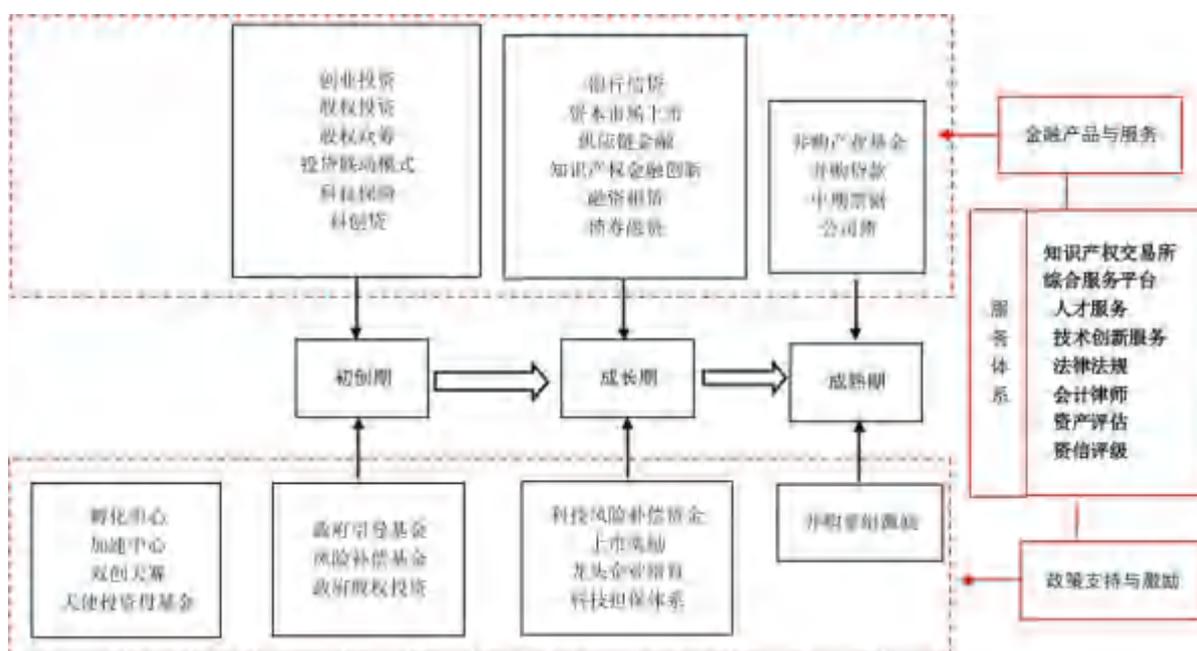
选择经验丰富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GP），以大湾区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为重点目标，以项目返投等形式引入大型制造业项目落户工业园区，重点服务于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链的“强链、延链、补链”。各县（市、区）逐步设立科创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采取市县联动的方式，进一步引导各类社会机构在我市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扶持初创期及早中期科技企业发展。

5.打造科创产业孵化器与加速器。依托科创产业引导母基金，打造科创产业孵化器与加速器，以母子基金形式撬动社会资本，以子基金投资和直投方式投资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的独角兽及瞪羚企业。把孵化器与加速器建成“空间+系统+生态+投资+后台（IT）”五位一体的孵化中心，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机构兴办包括众创空间在内的各类创新型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积极探索采用飞地模式建立孵化器，依托产业引导母基金，对进入飞地孵化器的技术领先的初创企业开展风险投资，优选潜在的瞪羚和独角兽企业迁址到吉安。

6.探索建立“一站式”科技金融示范中心、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展厅、路演中心和公共开放办公区，打造企业孵化、科技信贷、创业投资和上市培育的一站式服务体系，并针对科技企业的各类融资需求，整合科技支行等金融机构的产品资源和政府方面的政策资源，为企业提供各类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促进企业、机构、政府之间的有力对接互动。探索成立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如专利权、著作权等）交易，鼓励商业银行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资产证券化等创新融资业务。

7.积极引进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积极引进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和金融数据资讯机构等第三方金融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确权及定价、高新技术技术转移、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服务等。

图1.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体



### (三) 积极发展以“两山转化”为核心的绿色金融

重点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领域开展绿色金融创新，畅通我市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通道，做大做强生态经济。

1.推动金融机构设立绿色专营机构。鼓励民营资本发起设立绿色金融机构。鼓励商业银行遵循赤道原则，应用评估和审核贷款要求机制、环境评估决策机制，强化金融机构的环境与社会风险意识，

将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成效、环境风险管理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体系。探索设立财政风险缓释基金、中小微企业转贷基金和中小微企业“政银保”联动产品，并适当加大政府风险分担比例。

2.积极探索碳金融创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金融资源向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等低碳领域倾斜。努力争取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市场交易，利用我市森林覆盖优势积极开发碳资产。创新碳金融产品，鼓励开发碳指数、碳保险、碳期货等交易工具，碳债券、碳基金、碳质押等融资工具。丰富碳市场参与主体，积极培育多元化的碳金融投资者，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碳金融市场。完善省内碳市场监测、交易、约束激励机制。构建碳排放、碳足迹核查制度，推动金融机构开展环境（气候）信息披露及环境（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依托能源数据中心，建立城市、行业和企业三级碳资产数据收集体系，形成碳资产库，在碳排放总量设定、覆盖范围决策、分配方案制定、双碳监管等决策方面提供数据支撑和依据。

3.探索建立碳普惠市场。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碳普惠体系，为市民和小微企业的节能减碳行为赋予价值，建立碳普惠激励机制，允许全市企业和个人自主参与碳交易，通过“零售”模式基本实现碳交易“零门槛”。通过量化低碳行为减碳量，使市民和小微企业可以换取商业优惠，经核证后的减碳量还可通过碳排放权交易实现变现。融入长三角碳普惠体系，实现跨省自主交易，并通过积极对接国家自愿减排市场体系，推动全市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在碳市场

做出率先示范。

4.成立“两山金融服务中心”，积极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积极推动吉安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鼓励创新“两山”转化新通道，成立“两山金融服务中心”，引入市场化资金和专业运营商，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三权分置”改革基础上，集中收储碎片化生态资产，适时推向市场。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金融服务与产品创新，推广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水用能权、节能减排权等抵质押融资，积极探索河权、水面经营权、采砂权、采矿权、养殖权、林权、公益林、农村土地“两权”和天然林收益权等抵质押贷款，提高GEP向GDP的转化率。

5.健全生态资产交易机制。成立生态资产（产品）交易中心，健全生态资产与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制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开展出让、租赁、买卖等生态资产产权和生态产品交易。

6.鼓励创新各类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绿色金融债、绿色企业债、绿色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绿色债券产品，支持融资规模大、期限长的绿色项目利用永续票据、可续期债券拓宽融资渠道。开展新能源、绿色制造、森林碳汇和生态农业等领域的绿色信贷创新，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业务产品体系。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生态环境责任类保险产品，探索研发相关指数保险。推动金融机构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ABS）、绿色资产担保债券、绿色收益支持证券、生态证券化计划，适时推出森林债券、巨灾债券等产品。

#### （四）积极发展“补链延链强链”的产业链金融

针对电子信息、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探索“政府政策激励、金融机构发力、生态环境优化、金融科技赋能”的模式建设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实施金融助力“链主”培育计划，力争每个重点产业培育3-5家“链主”企业，推动“100亿+50亿+20亿+10亿”龙头企业梯队扩容提质。以供应链金融平台建设为抓手，解决产业链上多层次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难题，发挥“补链延链强链”功能。

1. 出台产业链核心企业激励政策。由政府出资设立供应链金融专项支持基金，建立以核心企业为主导的供应链金融，鼓励其提供应收账款确权等服务。为重要的核心企业贷款提供财政贴息、政策性担保等优惠政策，鼓励银行加大对核心企业的授信，激励产业链龙头企业上链，从而带动大量配套企业上链。

2. 优化产业链金融生态环境。对本地配套企业给予适当贴息支持，加大“财园信贷通”“科贷通”等财政增信产品的运用推广，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本土供应链企业信贷支持。支持社会资本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为供应链上制造业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引导商业银行、保险机构、信托等金融机构与租赁服务跨界合作。探索设立补链强链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引入优质基金管理公司（GP），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制造业转移的机遇，针对我市重点产业链薄弱环节开展资本招商，推动被投资企业以项目形式返投。

3. 构建多层次的供应链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引导政

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增信、分险作用，积极为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扩大担保放大倍数，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并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评价机制，将绩效结果作为对支持重点产业链力度大、效果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一定代偿风险补偿的依据。对发放的重点产业链企业贷款损失给予一定风险补偿，构建“政府+银行+担保+保险”的多元化风险分担机制，加快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效率。

4.建设区块链赋能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推动国有资本与社会资本合作搭建并运营市级层面统一共享的“区块链+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负责重点产业链核心企业上链、政务大数据与税务大数据接入、银行担保等机构对接以及平台运行维护等工作。推动金融机构、上链企业、政府部门、仓储及物流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各方加强数据开放和共享，构建上下游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全数据供应链服务平台。利用区块链的信任机制开发应收账款融资、仓单质押融资等信贷产品，解决产业链上多层级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助力“补链延链强链”。针对全市生猪养殖、狗牯脑茶、蜜柚等规模化种养殖业，鼓励金融机构与金融科技公司共建“区块链+物联网”监控平台开发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的线上农业保险和信贷等金融创新产品。

#### （五）积极发展支持文旅产业的文旅金融

依托吉安市丰富的文旅资源，结合吉安市旅游市场的特色特点，围绕“全景吉安、全域旅游”发展战略，以及“三区两网”建

设，积极发展文旅金融，助力吉安文旅产业做大做强。

1.鼓励金融机构建设文旅金融专营机构。积极推动文旅金融服务机构建设，文旅金融产品创新与服务创新。建立金融服务专营机制，大力开发吉安特色文旅（如红色旅游研学示范基地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构建差别化授信体系。

2.探索建立文旅产业供应链金融机构。推动覆盖供应链和产业链（创作、生产、流通、传播、展示、消费）的金融服务体系，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文创产品租赁业务，试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文化资产的融资租赁。鼓励在井冈山市、吉安县、吉州区等文旅融合示范区建立金融助力文旅消费机制，引导金融机构联合文创旅游企业推出集会员服务、消费支付、结算管理等多项功能为一体的文化金融卡。

3.设立中小微文旅企业集合信托计划。将文化旅游与财富管理、慈善信托等业务结合，由政府平台公司牵头成立中小微文旅企业集合信托计划，建立“财政扶持、社会融资、信托贷款、担保兜底”的融资模式，形成平台公司、担保、社会资本三方共建风险补偿机制模式，下沉担保边界，扩大符合融资条件的中小微文化企业范围，利用政府平台公司在增信、风险担保等环节背书担保，提升信托产品对投资者的吸引力，体系化地解决中小微文旅企业的融资难题。

4.设立文创旅游产业基金。投资“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文旅企业和文旅重点项目，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文旅产业，引导成立

专注于投资文旅产业的民营基金，带动文旅产业投资；建立文旅产业股权投资与银行贷款联动机制，实现企业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财政支持资金的无缝对接。

5.搭建“文旅+金融”展示平台。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带着特色产品与创新服务集中参展，举行文旅金融、产业创投等主题的政银企多方对接会议、论坛和相关活动，将金融服务送进文旅企业。依托文创研究、金融投资机构，创设文化金融创投平台，定期举办文化投融资项目路演推介活动。探索成立文旅金融服务中心，为文旅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信息交流、项目对接、投融资合作等专业服务。

6.建立文化旅游金融风险补偿机制。由市、县两级政府联合有关银行、保险机构共建文旅产业信贷风险池，银行贷款出现损失，由政府部门、银行、保险公司按适当比例分摊。组建文旅融资担保机构，推动文旅企业融资稳步快速增长。

7.创新旅游资产金融服务产品。鼓励金融机构推出资产抵押、银团贷款、景区经营权质押贷款、门票收入质押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多元化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鼓励采取PPP模式为旅游基础设施融资，强化养老旅游、教育旅游、地产旅游、体育旅游等细分领域的金融服务。

## 二、重点工程

### （一）庐陵新区金融集聚区建设工程

按照市委市政府打造庐陵新区金融集聚区的战略部署，以服务

实体经济为宗旨，重点服务于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电子信息等“1461”重点产业链发展、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等吉安市重大发展战略，实施“一核多翼”发展战略。以金融机构总部和区域总部集聚为“核”，做大做强总部基地，以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与文旅金融创新发展为“翼”，着力打造区域金融决策中心、区域普惠金融中心、区域科技金融中心、区域绿色金融与文旅金融中心等四大区域金融中心，推进“1+2+1”重点工程，即，建设1个金融机构总部园区、普惠金融产业园与科技金融产业园2个产业园区、1个绿色金融与文旅金融中心，实现庐陵新区金融产业快速增长。

1.打造金融机构总部基地。一是围绕打造全牌照、全业态金融机构集群，以专项政策、参股引导、资源置换等多种方式，采用“一企一策”招商模式吸引国内外金融巨头在金融商务区设立全国总部、区域总部、功能总部及专业化子公司或分公司。二是重点集聚省内外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区域性总部或功能性总部，推动中信银行、民生银行等全国性股份制银行落地。支持金融集聚区内金融机构总部在全市范围内增加分支机构与营业网点，扩大地域覆盖面。三是支持商业银行对总部园区开发“总部贷”等专属信贷产品，为形成引领的总部经济集聚高地提供融资保障。四是支持引进和设立区域性清算中心、信用卡中心、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等功能性机构，为金融机构前中台提供坚实的后台支撑。

2.发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争取省级政策支持，积极推动井冈山九银村镇银行转型为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强化中后台系统支持、提高集约化管理和专业化服务水平。积极推动在吉安市注册设立“江西省普丰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探索成立数字资产公司、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围绕我市“1461”重点产业链，重点招引培育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业态，鼓励发展数字金融、财富管理等新兴金融机构，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地方“7+4”类金融组织。鼓励区域内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整合地方金融资源，优化股权和治理结构，积极推进境内外上市，成为竞争力强的现代金融企业。

3.丰富新兴金融业态和机构数量。围绕我市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等科创产业，探索设立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科创产业引导母基金、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引导基金、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新型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大力引进或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购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基金管理机构。充分利用“赣深高铁”开通带来的优势，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着力引进和培育大数据征信、区块链金融、智慧金融等金融科技公司。引进和新设财富管理机构、消费金融公司等新兴金融机构。

4.建设区域要素市场。巩固传统信贷市场，进一步扶持地方股权交易市场，推动企业挂牌上市和直接融资，探索打造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为吉安市科技企业研发创新、承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产业

转移提供金融支持。促进保险市场、债券期货市场发展，加大力度推进“险资入吉”，加大各类债券发行规模，降低交易成本与融资成本、提升交易活跃度，探索金融资产交易所、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等区域性金融要素市场建设，不断提升金融集聚区对区域金融和经济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5.建设金融决策支持平台。一是发展金融交流平台。与井冈山大学、江西财经大学、江西金融发展研究院等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打造各类高规格高水平的金融峰会、金融论坛，积极对接上海、深圳及粤港澳地区等国际性金融中心，吸引更多金融机构、金融人才参加金融交流论坛，扩大金融交流合作平台的影响力。二是探索设立金融智库。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成立金融智库，联合国内领先机构发布权威性的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金融指数，推动设立吉安市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为吉安金融改革决策与发展提供支持。

6.健全金融中介服务体系。丰富金融中介机构类型和数量。引进和培育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知识产权评估、证券咨询、创业投资服务、智能投顾、理财服务、保险经纪、会计、审计、律师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鼓励为企业上市、发行债券、并购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承销、托管、结算等中介服务，注重培育中介服务品牌，为金融市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7.优化各功能业态区空间布局。结合庐陵新区发展规划和土地规划明确庐陵新区金融集聚区的核心区和拓展区，结合现代金融发

展趋势，合理布局金融机构总部基地、普惠金融产业园（小镇）、科技金融产业园、绿色金融与文旅金融中心等功能业态区。

## （二）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平台建设工程

从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集群出发，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整合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信息，构建以区块链技术为核心的新型供应链金融体系，为产业链提供结算、融资和财务管理等系统化的综合解决方案，解决产业链上下游多层次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慢难题，达到“延链补链强链”目的。

1.建立统一的供应链服务平台。推动金融机构、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政府部门仓储及物流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各方加强数据开放和共享，构建上下游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全数据供应链服务平台。由国有企业、银行、金融科技公司等机构共同出资成立专门的运营公司负责平台建设与维护，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协调部分政务数据的有序开放和共享。

2.提升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出台针对产业链核心企业的激励政策，协调市人行、发改、工信等部门，引导和鼓励核心企业上链，从而带动大量配套企业上链，打造多条供应链交织和信息共享、互信的新型网状结构的区块链供应链金融系统。加大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主办行制度，建立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

3.发挥核心企业对产业链的增信作用。鼓励核心企业通过供应链服务平台进行确权，推动银行、保险及担保等各类金融机构全方

位对接，通过该公共平台采信，将各条供应链上的核心企业的优质信用有效传递到一级、二级乃至N级中小供应商，满足这些中小企业基于真实贸易背景的融资需求，为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提供便利，降低中小微企业成本，提高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支持核心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支付上下游企业账款。

图2：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平台系统架构示意图



4.重点推进应收账款融资。支持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鼓励金融机构为供应链票据提供更便利的贴现、质押等融资，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标准化票据从债券市场融资，提高商业汇票签发、流转和融资效率。探索推进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方式，通过票据贴现业务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促进降低产业链整体融资成本。

5.丰富发展供应链融资方式。在真实交易背景、风险可控的前

提下，以应收账款融资为重点，综合运用订单融资、仓单存货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等金融产品，应用科技手段与核心企业及仓储、物流、运输等环节的管理系统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提高产业链供应链整体融资效率。

6.强化科技融合赋能。支持金融机构深化“科技+金融”融合发展，打造“金融科技产业链”，充分利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金融产品、经营模式、业务流程，提升支付效率，借助移动金融拓展金融服务在产业链供应链的应用场景。

7.强化对内对外协同。鼓励金融机构对优质产业链供应链外贸企业增加外贸信贷投放，通过提供买方信贷、出口应收账款融资、保单融资等方式支持出口企业接单履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跨境服务网络，与境外同业机构合作，共同为全球产业链提供信用支持和融资服务。落实好外汇便利化政策，鼓励银行以审核电子单证方式办理外汇收支业务，优化跨境电商贸易结算、完善服务贸易付汇税务备案电子化、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

8.积极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增加风险保障支持。金融机构应建立基于核心企业贷款、债券、应付账款等一揽子风险识别和防控机制，加强对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加强金融科技运用，依托信息系统和风控系统，建立全流程线上资金监控模式，增强操作制度的严密性，强化操作制度的执行力。鼓励保险机构积极拓展供应链金融业务，运用好出口信用保险，分担风险损失，

增加营业中断险、仓单财产保险等供应链保险产品供给，提供抵押质押、纯信用等多种形式的保证保险业务。

### （三）优质企业上市工程

优化企业上市联动工作机制，加快辖内优质龙头企业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及境外上市，不断增加上市企业数量，继续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1.积极推动“映山红行动”。重点在电子信息等“1+4+N”产业及部分特色农业产业中筛选形成吉安市中小创新创业企业“白名单”，提供与创投资本、风险资本精准对接服务，将其中符合条件企业推荐进入全省上市后备资源库，优先进行培育辅导。推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行业龙头企业在主板上市。积极推动科技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上市。推动初创型、创新型小微企业在新三板和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支持大型企业通过重组上市（借壳）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10家。

2.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计划。重点扶持电子信息、数字经济等行业高新技术企业成为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对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企业给予财政奖励。加大对优质企业股份制改造、入库培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企业上市等资金奖励和政策支持力度。建立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建立定期更新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和企业挂牌上市综合服务平台，构建“企升规—规股改—股上市”的上市挂牌培育常态化体系以及“培育一批、股改一批、辅导

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上市梯次格局。

3.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资产证券化。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利用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推动金融机构发行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高技术专利资产担保债券、高技术专利收益支持证券。鼓励支持信用优良、经营稳健、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或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优质企业发行短融、中票、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务融资工具。

4.强化基金业集聚发展。支持国有企业发起设立产业引导(母)基金，与深创投等粤港澳大湾区领先的基金管理公司共同成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市场化运作。出台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集聚粤港澳大湾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天使基金等，重点对接电子信息、数字经济产业的初创企业、瞪羚及独角兽企业的股权融资需求。

5.探索资产证券化创新。鼓励污水处理、城市供水供电、供应链核心企业应收账款等经营性现金流稳定的企业或项目发行资产证券化（ABS）产品，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

#### （四）“两山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借鉴商业银行分散化输入和集中式输出模式，通过对碎片化资源的集中化收储和规模化整治，转换成优质资产包，引入资本投资企业、优质运营管理企业，从而将资源转变成资产和资本，通过持续产业运营和市场化融资实现生态资产的保值增值。

1.规划建立“两山金融服务中心”。实行市县两级运行机制，其中市级平台为管理服务主体，行使数据监测、GEP核算、价值评估、开发监管、生态补偿和生态占补平衡交易等职能；县级平台为

市场运作主体，行使资源收储、项目整合、资产交易和开发建设等职能。

2. 出台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规章制度。出台“两山”金融服务中心运行方案，聚焦重点特色资源，注重制度保障，高位推动，突出生态价值实现的操作性和针对性，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与服务支持生态价值实现。

3. 完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全域核算体系、标准和规范。引导规范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作，合理评估生态资源资产价值，摸清水、林木、矿产和土地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支持建设吉安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加强生态数据开放共享。结合GEP核算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建立GEP核算体系，优化生态环保考核责任。

4. 推动简化生态资源产权确权流程。明确生态资源产权归属，适度扩大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担保、入股等权能，建立生态权益资源库，构建分类合理、内容完善的生态资源产权体系，基本形成生态资源清单、产权清单、项目清单和保护、开发、监管全过程工作机制。

5. 创新生态资产融资授信模式。引导和推动金融机构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决方案。鼓励各家银行按照“一县一品、一行一品”的要求，开展“信用+多种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重点围绕山权、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水权、排污权、用能权、采砂权、采矿权、养殖权、用能权，创新推动以抵押、质押

融资为主的生态专属信贷产品。

图三：“两山金融服务中心”示意图



6.积极推进生态资产抵押贷款创新。推广按揭贷款、直接抵押贷款、反担保抵押贷款、流转交易贷款、流转合同凭证贷款和“抵押+收储+保险”贷款等抵押贷款模式。

7.构建企业、集体、村民共建共享机制。将生态共享、生态富民作为“两山”转化的内在要求，建立健全“企业+集体(合作社)+村民”经营机制，努力激发生产经营主体活力，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8.建立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和贷款担保制度。由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的担保公司，促使建立健全资源资产生产融资机制、资源资产抵押贷款担保体系、资源资产抵押贷款保险机制、资源资产抵押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等，加强农村产权融资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力度。

#### （五）地方金融活力激发工程

切实把金融业摆上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发展壮大，充分发挥金融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

1.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做大做强政策性担保公司，鼓励与支持国有企业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大数据平台建设与运营、区块链供应链金融、数字普惠金融产业基金设立与管理等业务，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普惠金融领域的主力军作用。

2.做优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培育规范金融科技、互联网金融机构等新型金融机构，围绕我市“1461”重点产业链，培育壮大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业态。形成功能完善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业态，实现各类金融机构聚集发展。完善地方金融业态，建立机构协调机制，推动金融租赁公司、专业保险公司、财务管理公司等重点金融机构设立。整合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源，强化品牌效应，建立地方金融服务联盟等。

3.规范发展地方类金融机构。清理整顿和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等地方“7+4”类金融组织。支持

有实力的企业设立财务公司，形成产融互动。

4.构建基于大数据的金融风险监管预警体系。针对“7+4+N”地方金融组织风险高发的客观现实，打造基于大数据、线上线下融合的金融风险监管预警体系。基本模式为打造监管大数据平台，由金融机构线上报送业务数据，委托线下独立第三方进行尽调审核，设置风险预警阈值，规范化风险处置流程。

#### （六）融资平台优化升级工程

进一步推动政府融资平台优化升级，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管理，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提高市场化融资能力，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扩大有效投资，助力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1.深化融资平台整合。在摸清全市现有融资平台公司底数的基础上，全面清理撤销“空壳类”“僵尸类”平台公司，按照市本级保留2家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各县（市、区）保留1-2家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要求，科学制定融资平台优化升级方案，探索推行“以市带县”模式，由市级融资平台公司通过参股、业务整合等方式带动县级融资平台公司发展，进一步做大市级融资平台综合实力，提升融资能力。

2.加强融资平台资产注入。按照“应划尽划”的原则，逐步将辖内非公益性资产划入融资平台公司，依法将市政、水、电、气、公交、停车场、景区、户外广告等自然垄断行业特许经营权（或合资股权）授予融资平台，保证资本真实性和合规性。支持融资平台公司依法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得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矿权

等，推动融资平台公司提高资产规模。

3.推动融资平台提升信用评级。优先推动吉安县、泰和县、永丰县、新干县、吉水县融资平台公司通过做大资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结合直接融资工作，提升主体信用评级至 AA 级。推动市城控集团、新庐陵公司拓展收益性强的业务领域，扩大收入规模，提升主体信用评级分别至 AAA 级和 AA+ 级。

4.加快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引导融资平台公司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内控机制，选强配齐融资平台公司主要负责人，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成立专业投融资团队，引入有丰富投融资经验的人员作为融资专员，加快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升级。鼓励和推动转型后的融资平台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制定和落实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实现投资项目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性融资平台公司在参与市场化竞争中发展壮大。

5.有序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各地在全面摸清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数量和存量隐性债务底数的基础上，结合十年化债目标，针对土地出让收入等政策变化情况，对原化债资金来源存在缺口的，重新制定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方式，明确具体的政府性债务化解方案，在不改变年度化债任务的前提下，进一步夯实化债资金来源，确保 2028 年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完毕。

6.严防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债务风险化解责任，统筹运用多种财政和金融手段，有效压减债

务规模，降低债务风险水平。在不改变资金用途和保证完成年度化债任务的前提下，对暂时难以偿还的到期存量政府性债务，融资平台公司可以与金融机构协商采取适当展期、续贷、债务重组、债务置换等方式，延长债务期限，降低利息成本，平滑、缓释到期偿债压力，并继续作为隐性债务监控，不得虚假化债，不得新增隐性债务。切实加强对产业基金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 三、重点措施

#### （一）加快集聚金融人才

1.加强对金融人才的引进。依据“庐陵英才”计划，落实各类金融人才引进激励政策，完善金融人才服务体系，加强政府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在户籍、医疗保障、子女入学、住房等方面努力为金融人才创造便利条件，拓宽高端金融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进一步对接国家“千（万）人计划”和省“双千计划”，推动金融机构引进培养金融高端人才，支持各地商业银行设立人才银行，建立高端金融人才专家库。

2.加快本土金融人才的培养。全面推进与国际国内研究机构和高校的合作，设立教育培训机构，完善员工教育培训体系，丰富培训手段和形式，支持金融人才进修学习。鼓励金融从业人员鼓励金融从业人员参加国际公认金融专业资格认证考试，加强国内外金融人才的联系，培养一批具有省内国内竞争力的金融专才。

#### （二）合理布局金融空间

按照“重点突破，特色发展”的发展理念，对区域金融发展

功能进行定位，建设特色鲜明、功能互补的金融空间布局。

1.重点突破。鼓励各类持牌金融机构、私募投资机构落户吉安，争取引进多种财富管理业态。同时合理布局的各项功能业态区，注重其内部协调发展和差异化发展，为聚集金融资源提供有效空间载体。加快庐陵新区金融集聚区建设，出台相关激励支持政策，促进金融机构、金融人才、金融资源等集聚。

2.特色发展。结合各县（市、区）的产业布局、地理环境、资源禀赋、经济发展水平以及金融业发展现状，明确各地金融发展的特色领域和主攻方向，错位发展，在全市形成多个特色金融产业，实现金融资源在地理空间内的优化配置，促进金融发展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扩大金融服务的正向溢出。

### （三）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1.加快建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构建以金融科技为支撑的区域金融生态体系，建立适应创新发展理念的金融体系，建设绿色金融、区块链金融、物联网金融、供应链金融等新金融业态，推动重点机构、重点业态、重点业务创新发展。

2.推进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地方征信机构建设，健全完善行业信用建设，培育多元化信用服务市场等。推进便民利民金融服务，加快发展社区金融，力争实现“一刻钟金融便民服务”全覆盖。

3.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制定金融行业自律公约、评级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自律惩戒机制，探索设立同业风险互助保障

基金，增强行业风险化解能力，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 （四）加强防控金融风险

1.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机制，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通过对接各类金融企业的工商信息、行政资源信息、投诉举报信息等大数据，对金融企业进行风险评估，主动识别高风险企业。加强金融监管协作，建立金融稳定监测和金融风险预警系统，做好潜在风险点的监测分析，不断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强化金融风险源头管控，全面实施金融机构业务持牌经营制度，建立健全地方金融机构高管任职资格管理制度，强化金融机构防范风险主体责任。强调金融监管科技运用，着力加强监管协调性、提升穿透式监管能力。正确引导企业的金融创新，增强金融监管的专业性、统一性，规范关键共性技术的选型、能力建设、应用场景以及安全管控，全面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严厉打击乱办金融、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

3.完善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地方政府金融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合力，落实人民银行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责任，以及地方政府属地金融监管和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处置责任。

### 第四部分 组织保障

#### 一、强化组织协调

1.加强对市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

责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立健全市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统筹人民银行、银保监、金融办以及财政、发改等部门单位的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建立金融专家委员会发挥金融专家学者在金融创新应用和金融产业发展中的咨询作用，协助制定金融业发展的技术路线、主要目标和政策措施，为产业发展出谋划策。

2.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定期检查和评估，健全规划信息公开机制，承担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等任务。指导县(市、区)落实金融发展与金融风险防范措施，协同推进规划实施，为规划实施和项目落地提供组织保障。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形成全市上下共同推进的良好局面，合力推动科技、金融与产业的全面融合。

3.建立健市县乡三级联动的金融监管体系，充实地方金融监管力量。推动金融风险“全链条”治理，强化源头治理与事中监管，着力完善宣传教育、防范预警、打击处置“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

## 二、完善考核激励

1.建立责任分工机制。围绕吉安市金融发展规划的落实，建立目标责任制和工作考核机制，明确各部门的具体目标、主要任务、工作进度和责任主体，各责任领导、相关责任部门要集中精力和优势力量完成重点任务和发展目标，并将责任落实到人。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进一步细化下阶段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2.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坚持每年对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情况进行评价，对表现突出的金融机构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建立完善政府资源支持与金融机构贡献挂钩制度，充分运用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工作目标考核奖励，调动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性。完善企业上市激励政策，将北交所上市企业纳入奖励范围。

3.完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对信用优良企业采取优先选择、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联合激励政策。对失信主体在金融信贷、税收缴纳、招标投标、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市场监管、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建立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

### 三、健全评估机制

1.建立金融综合统计机制，采用符合新形势要求的统计内容、理念和手段，努力打造覆盖所有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活动的综合统计体系。建立统一的评估指标设置、数据获取和计量方法，不断完善评估方法，同时保证评估结果的透明度、客观化和公平性，发挥评估导向作用，切实推进规划落实。

2.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和考核机制，对预期性目标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坚持专项评估与综合评估相结合、定量评估和定性评估相结合。充分调动试点任务承担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3.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规划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借鉴其他省份先进经验，改进和调整主要目标、战略举措和实施路径。

#### 四、优化营商环境

1.通过整合内部资源，优化业务流程，简化审批程序，从重效率、重法治、重服务入手，实现审批环节做“减法”、审批效率做“加法”，建立多层次横向联动机制，提升一体化程度。

2.坚持依法执政，突出依法办事和保护企业权益的特点，通过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等企业权益保护，完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来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3.深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打造“吉事即办”品牌。保护、鼓励和支持企业及其他经济实体的市场竞争活动，大力提倡企业及其他社会主体的自由竞争和公平竞争，加强各职能部门对市场运行情况的监管，加大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其违规成本，为市场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 五、加强宣传推介

1.广泛采用电视新闻专访、平面媒体文章、金融论坛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宣传规划。通过举办高层论坛、国际研讨会、学术会议、金融课题研究等形式，积极邀请跨境跨区杰出金融人士开展交流，建立联席合作交流机制，运用互联网平台等科技手段，使交流常态化机制化。

2.推进金融知识纳入教育体系，重视金融目标人群的金融知识普及工作，分层次开展金融培训，从知道、懂得、会用、获得四个维度出发形成金融教育体系，将普及金融知识、提升数字技能、增强数字金融消费者的风险意识结合起来。

3.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建设良好金融发展环境的重要意义。通过对诚实守信企业公开表扬和对失信企业进行曝光,提高社会公众对加强金融发展环境建摆在面前设的认知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